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趣致集團（「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概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704,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70,4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733,6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5.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917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QUNABOX GROUP LIMITED / 趣致集團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趣致集團（「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917
股份簡稱	趣致集團
開始買賣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5.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5.00 港元至 29.7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9,704,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970,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7,733,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62,705,446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92.6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72.09)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20.51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765
受理申請數目	4,206
認購水平	12.0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970,4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70,4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名稱／姓名或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43
認購水平	1.11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7,733,6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7,733,6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進行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現任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金利富通有限合夥基金（「金利富通」）	3,127,600	15.87%	1.19%	無
總計	3,127,600	15.87%	1.19%	

為發行人客戶或顧客／供應商的承配人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關係
金利富通	3,127,600	15.87%	1.19%	金利富通的有限合夥人為發行人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總計	3,127,600	15.87%	1.19%	

已獲豁免／准許的承配人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關係
金利富通 ^{附註 1}	3,127,600	15.87%	1.19%	分銷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金利富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附註 1}
總計	3,127,600	15.87%	1.19%	

附註：

(1) 金利富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金利富通。分配予金利富通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有的於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禁售承諾的屆滿日期
Beyond Branding Limited（「Beyond Branding」） ^{附註 1}	72,294,252	27.52%	2024年11月26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年5月2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Q-robot Holding Limited（「Q-robot」） ^{附註 1}	8,819,184	3.36%	2024年11月26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年5月2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Kiosk Joy Holding Limited (「Kiosk Joy」) 附註 1	8,819,184	3.36%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INSIGMA Limited (「INSIGMA」) 附註 1	4,409,592	1.6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NeoBox Holding Limited (「NeoBox」) 附註 1	4,409,592	1.6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Q-robot shop Limited (「Q-robot shop」) 附註 1	4,409,592	1.6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小計	103,161,396	39.27%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結束。

附註：

(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殷女士透過 Jovie Trust 及其控股公司 Jovie Holding Limited 及 Beyond Branding 將可行使於本公司 27.52%的投票權；(ii)殷珏蓮透過 Helena Trust 及其控股公司 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 及 Q-robot 將可行使於本公司 3.36%的投票權；(iii)曹理文透過 Liwen Trust 及其控股公司 Iwan Holding Limited 及 Kiosk Joy 將可行使於本公司 3.36%的投票權；(iv)吳文洪透過其控股公司 INSIGMA 將可行使於本公司 1.68%的投票權；(v)黃愛華透過其控股公司 NeoWay Holding Limited 及 NeoBox 將可行使於本公司 1.68%的投票權；及(vi)錢俊透過其控股公司 Q-robot shop 將可行使於本公司 1.68%的投票權。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一致行動人士（即殷女士、殷珏蓮、曹理文、吳文洪、黃愛華及錢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彼等自擁有上海趣致權益以來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一直一致投票及遵循殷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且彼等亦確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仍然持有股份權益）通過各自的控股公司及家族信託將投票權委託予殷女士。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等段。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 39.27%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連同有關控股公司（即 Jovie Holding Limited、Beyond Branding、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Q-robot、Iwan Holding Limited、Kiosk Joy、INSIGMA、NeoWay Holding Limited、NeoBox 及 Q-robot shop）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2)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需要仍為控股股東。

(3)控股股東在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姓名／名稱	所持有的於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禁售承諾的屆滿日期
Banyan Pacif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anyan Pacific 」） <small>附註 4</small>	22,610,668	8.61%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上海君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999,948	8.37%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上海源與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源與趣 」） <small>附註 2</small>	21,301,836	8.11%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壹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00,036	6.85%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上海弘玖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470,588	3.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劉小鷹	7,805,712	2.97%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BPC Alpha Limited（「 BPC 」） <small>附註 4</small>	7,688,450	2.93%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上海源趣參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源趣參期 」） <small>附註 2</small>	6,999,954	2.66%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Ai Liang Shan Holdings Limited	6,166,528	2.35%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上海源及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源及致 」） <small>附註 2</small>	4,000,020	1.52%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上海鷹脈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鷹脈升 」） <small>附註 3</small>	3,386,663	1.29%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QFUN Tech Group LTD	2,864,472	1.09%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QFUN Holding Limited	2,599,941	0.99%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Sinoace Holdings Limited	2,545,307	0.97%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99,968	0.53%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上海鷹之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鷹之速 」） <small>附註 3</small>	799,983	0.3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上海湘宜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9,988	0.23%	2024 年 11 月 22 日 <small>附註 1</small>

夥) (「上海湘宜趣」) <small>附註 3</small>			
Beyond Marketing Holding Limited	599,988	0.23%	2024年11月22日 <small>附註 1</small>
小計	139,840,050	53.23%	

附註：

-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23年6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生成，據此，未經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包銷商規定的自上市日期起計180天的一段期間內，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獲准納入全球發售者及法律允許向聯屬人士作出的其他轉讓除外）。
- (2) 上海源及致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無錫源渡二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源渡二期分別擁有約0.1%及約99.9%合夥權益。無錫源渡二期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垂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垂穎」）擁有86.5%權益，而上海垂穎由張裕英、王學峰及黃清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0%、33.0%及32.0%合夥權益。根據王學峰於2021年1月1日分別與張裕英及黃清華簽訂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張裕英及黃清華分別將其上海垂穎的表決權委託予王學峰。因此，王學峰控制上海垂穎100%的表決權。源渡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源渡二期投資有限公司且源渡二期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源渡二期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遠瞻為源渡二期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上海源與趣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無錫源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錫源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源渡一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9%及99.91%合夥權益。無錫源渡由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擁有44.17%權益。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戴燕娟、王學峰及黃清華分別擁有35.0%、33.0%及32.0%權益。根據王學峰於2021年1月1日分別與戴燕娟及黃清華簽訂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戴燕娟及黃清華分別將其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表決權委託予王學峰。因此，王學峰控制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表決權。源渡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源渡且源渡一期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金勇先生持有39.60%合夥權益，餘下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源趣叁期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渡偉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蘇州源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3%及約99.97%合夥權益。源渡偉倫由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源渡成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垂穎分別擁有7.01%及92.98%合夥權益。源渡成長由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戴燕娟、王學峰及黃清華分別擁有35.0%、33.0%及32.0%權益。上海垂穎由張裕英、王學峰及黃清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0%、33.0%及32.0%合夥權益。蘇州源渡的普通合夥人為源渡偉倫且蘇州源渡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廈門建發的一名聯屬人士及張帆先生。蘇州源渡的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蘇州源渡持有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 (3) 上海鷹之速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老鷹」，一家由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0.0%權益的公司，而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趙克明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2494%合夥權益。上海湘宜趣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北京老鷹（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3322%合夥權益。上海鷹脈升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0.0238%及99.9762%合夥權益。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趙克明先生全資擁有。

(4) Banyan Pacific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eung Man先生全資擁有。BPC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eung Man先生擁有95.0%權益。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有的於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禁售承諾的屆滿日期
金利富通 ^{附註1}	3,127,600	1.19%	2024年11月26日
小計	3,127,600	1.19%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所規定的禁售於2024年11月26日結束。
附註：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3,127,600	17.64%	15.87%	3,127,600	1.19%
前5	8,060,200	45.45%	40.91%	8,060,200	3.07%
前10	11,733,800	66.17%	59.55%	11,733,800	4.47%
前25	15,855,000	89.41%	80.47%	15,855,000	6.04%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103,161,396	39.27%
前5	0	0.00%	0.00%	205,762,308	78.32%
前10	3,127,600	17.64%	15.87%	236,119,370	89.88%
前25	12,232,600	68.98%	62.08%	255,234,046	97.16%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滿足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提出的 5,765 份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量	分配／中籤基準	分配的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636	2,636 份申請中的 1,582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60.02%
400	357	357 份申請中的 245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34.31%
600	164	164 份申請中的 118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23.98%
800	147	147 份申請中的 106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18.03%
1,000	257	257 份申請中的 193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15.02%
1,200	76	76 份申請中的 59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12.94%
1,400	29	29 份申請中的 23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11.33%

1,600	877	877 份申請中的 702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10.01%
1,800	19	19 份申請中的 16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9.36%
2,000	204	204 份申請中的 184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9.02%
3,000	338	338 份申請中的 321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6.33%
4,000	88	88 份申請中的 84 份將取得 200 股股份	4.77%
5,000	42	200 股股份	4.00%
6,000	76	200 股股份另加 76 份申請中的 14 份將取得的額外 200 股股份	3.95%
7,000	43	200 股股份另加 43 份申請中的 16 份將取得的額外 200 股股份	3.92%
8,000	35	200 股股份另加 35 份申請中的 19 份將取得的額外 200 股股份	3.86%
9,000	19	200 股股份另加 19 份申請中的 13 份將取得的額外 200 股股份	3.74%
10,000	85	200 股股份另加 85 份申請中的 73 份將取得的額外 200 股股份	3.72%
12,000	29	400 股股份	3.33%
14,000	16	400 股股份另加 16 份申請中的 5 份將取得的額外 200 股股份	3.30%
16,000	27	400 股股份另加 27 份申請中的 17 份將取得的額外 200 股股份	3.29%
18,000	20	400 股股份另加 20 份申請中的 18 份將取得的額外 200 股股份	3.22%
20,000	55	600 股股份	3.00%
30,000	27	800 股股份	2.67%
40,000	17	1,000 股股份	2.50%
50,000	5	1,200 股股份	2.40%
60,000	7	1,400 股股份	2.33%
70,000	2	1,600 股股份	2.29%
80,000	5	1,800 股股份	2.25%
90,000	1	2,000 股股份	2.22%

100,000	1	2,200 股股份	2.20%
140,000	2	3,000 股股份	2.14%
160,000	5	3,400 股股份	2.13%

5,711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152

乙組

180,000	42	17,000 股股份	9.44%
200,000	8	18,200 股股份	9.10%
300,000	3	27,000 股股份	9.00%
500,000	1	44,600 股股份	8.92%

54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54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南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南。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其他／附加信息

事先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書面同意的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金利富通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利富通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額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2百萬港元，按貨幣匯率1.00美元兌7.81909港元計算）可購買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根據國際發售，金利富通已按發售價獲配售3,127,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87%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假設概無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金利富通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於2023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金利富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全球發售國際批次項下配售的一部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分銷商。由於(i)由包全女士持有98.75%的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金利富通的的獨家一般合夥人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在全球發售中擔任經銷商的身份，及(ii)金利富通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中國北方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包全女士全資擁有，有技巧地根據基石配售分配相關發售股份構成一項向分銷商關連顧客的分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金利富通。分配予金利富通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亦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趣致集團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96,943,122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0%（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所持股份數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917。

承董事會命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殷珏輝女士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殷珏輝女士、曹理文先生及黃愛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及陳瑞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車錄鋒博士、朱霖先生及楊波博士。